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
(2020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

目 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1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填报说明.....	2	-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7	-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填报说明.....	8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说明....	19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26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28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39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40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45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48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53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55	-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61	-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62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65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66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70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72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80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80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99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说明.....	100	-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填报说明.....	106	-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111	-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填报说明.....	112	-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填报说明

本表列示申报表全部表单名称及编号。纳税人在填报申报表之前，请仔细阅读这些表单的填报信息，并根据企业的涉税业务，选择“是否填报”。选择“填报”的，在“□”内打“√”，并完成该表单内容的填报。未选择“填报”的表单，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各表单有关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内容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纳税人填报申报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本表为必填表，是纳税人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表。

3.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4.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5.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发生成本支出情况。

6.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生支出情况。

7.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

本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填报，反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发生支出、费用情况。

8.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本表适用于除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纳税人根据国家

统一会计制度发生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9.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1.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而税收规定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2.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投资收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3.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取得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

14.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职工薪酬支出，均需填报本表。

1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尚未扣除完毕结转至本年度扣除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16.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的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发生以前年度捐赠支出未扣除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17.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本表反映纳税人资产折旧、摊销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均需填报本表。

18.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的项目及金额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9.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1.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本表反映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纳税人发生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2.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的金额，本年度可弥补的金额以及可继续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情况。

23.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所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4.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优

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有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未扣减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未扣减情况。

26.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额优惠政策（包括农、林、牧、渔项目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等）项目和金额情况。

27.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28.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其他专项优惠等）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9.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本表反映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和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需要填报本表。

30.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31.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购买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税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已抵免情况。

32.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情况。

33.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调整后的所得情况。

34.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情况。

35.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可以抵免的所得税额情况。

36.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按照规定计算的总机构、分支机构本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以及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情况。

37.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总机构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以及所属分支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所得税额情况。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		☐ 是 ☐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 境内 ☐ 境外） ☐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 是
203 境外 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 分国（地区）不分项 ☐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 是（产业类别： ☐ 旅游业 ☐ 现代服务业 ☐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 130 纳米 ☐ 65 纳米 ☐ 28 纳米
210 科技型 中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 一般性 ☐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 是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其余股东合计	——	——			——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填报说明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或者报告与确定应纳税额相关的信息。本表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内容。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基本经营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纳税人必填（必选）内容。

1.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的企业经营方式情况，从《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100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210	跨地区经营企业 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20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30		总机构（省内）	
311	跨地区经营企业 分支机构	需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
312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

代码说明：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纳税人未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为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规定的不适用该公告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省内）”：纳税人为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2.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需要同时填报本项。分支机构填报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3. “103 资产总额”：纳税人填报资产总额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 “104 从业人数”：纳税人填报从业人数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人。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依据和计算方法同“103 资产总额”。

5.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纳税人填报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明细代码。

6.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7.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纳税人根据会计核算采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从《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企业会计准则	一般企业
120		银行
130		证券
140		保险
150		担保
200	小企业会计准则	
300	企业会计制度	
410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20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30		医院会计制度
440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450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460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50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600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7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800	政府会计准则
999	其他

8.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9. “109 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10. “110 上市公司”：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选择“境内”；在中国境外上市的选择“境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可同时选择；其他选择“否”。纳税人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参照境外上市相关规定选择。

二、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条件必填（必选）内容，当纳税人存在或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报。纳税人未填报的，视同不存在或未发生下列事项。

1.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纳税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选择“是”。

2.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纳税人存在境外关联交易的，选择“是”。

3. “203 境外所得信息”：填报纳税人与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的相关信息。

（1）“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纳税人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文件规定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分国（地区）不分项”的，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纳税人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且根据财税〔2009〕125 号、财税〔2017〕84 号文件规定选择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境外所得抵免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变更。

（2）“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填报纳税人符合享受境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的相关信息。本项目由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且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填报。“产业类别”

填报纳税人经营的产业类别，按“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选择填报。

4.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纳税人投资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且为其法人合伙人的，选择“是”。本项目中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5. “205 创业投资企业”：纳税人为创业投资企业的，选择“是”。本项目中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创业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6.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纳税人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报本项。本项目中的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等文件规定的企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服务外包类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210	服务贸易类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230		文化技术服务

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
-----	---------

7. “207 非营利组织”：纳税人为非营利组织的，选择“是”。

8.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适用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的企业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代码”列中选择相应代码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若符合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应填报本项，且仅可从中选择一项填列。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	
120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130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14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企业	
150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160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企业	
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新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20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0		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11	软件企业	一般软件企业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312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13			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14			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1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322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3			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4			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代码说明：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3）“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4）“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6）“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新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相关规模条件的规定，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 “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相关领域条件的规定，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软件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文件规定的软件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 “一般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2) “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企业软件产品符合相关规模条件的规定，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3) “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符合相关领域条件的规定，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4) “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符合相关出口条件的规定，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5)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6)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企业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符合相关规模条件的规定，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7)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企业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符合相关领域条件的规定，可以享受第

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8)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企业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符合相关出口条件的规定，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材料（含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9.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纳税人投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项目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按照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填报本项。纳税人投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130 纳米（含）”，投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65 纳米”；投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28 纳米”；同时投资上述两类以上项目的，可同时选择。

纳税人既符合“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项目又符合“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项目填报条件的，应当同时填报。

10.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和申报所属期下一年度

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0-1”“210-2”“210-3”“210-4”。如，纳税人在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210-1（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8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210-3（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9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若纳税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1”和“210-2”项目中；若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3”和“210-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1.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1-1”“211-2”“211-3”“211-4”。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如：纳税人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8 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在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应将两个证书的“编号”及“发证时间”分别填入“211-1”“211-2”“211-3”“211-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重组事项的，应填报本项。纳税人重组事项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的，选择“一般性”；重组事项按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选择“特殊性”。

13. “213 重组交易类型”和“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报“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的纳税人，应当同时填报“213 重组交易类型”和“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纳税人根据重组情况从《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代码分别填入对应项目中。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等文件规定判断。

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代码表

重组交易		重组当事方	
代码	类型	代码	类型

100	法律形式改变	——	——
200	债务重组	210	债务人
		220	债权人
300	股权收购	310	收购方
		320	转让方
		330	被收购企业
400	资产收购	410	收购方
		420	转让方
500	合并	510	合并企业
		520	被合并企业
		530	被合并企业股东
600	分立	610	分立企业
		620	被分立企业
		630	被分立企业股东

14.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搬迁期内的，填报政策性搬迁开始的时间。

15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纳税人的申报所属期年度处于政策性搬迁期内，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选择“是”。

16.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出现搬迁损失，按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2012 年第 40 号发布）等有关规定选择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 3 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分期扣除期间的，选择“是”。

17.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的，选择“是”。

18.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33 号）等文件规定，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递延纳税期间的，选择“是”。

19.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的，选择“是”。

20.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发生技术入股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62 号）等文件规定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即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

得税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为转让股权年度的，选择“是”。

21.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0 号）等文件规定的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的，选择“是”。

22.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递延纳税期间的，选择“是”。

三、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纳税人填报本企业投资比例位列前 10 位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证件种类（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号、身份证号、护照号等），投资比例，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国籍（注册地址）。纳税人股东数量超过 10 位的，应将其余股东有关数据合计后填入“其余股东合计”行次。

纳税人股东为非居民企业的，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可不填报。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填报说明

本表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主表，纳税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计算填报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等有关项目。

纳税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时，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收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表体项目

本表是在纳税人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等金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包括收入类、扣除类、资产类等差异）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集中填报。

本表包括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三个部分。

1. “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填报。实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利润表》（另有说明的除外）；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收入支出表》；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业务活动表》；实行其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本表项目进行分析填报。

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项目，除根据主表逻辑关系计算以外，通过附表相应栏次填报。

（二）行次说明

第1-13行参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填写。本部分未设“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对于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纳税人，在《利润表》中归集的“研发费用”

通过《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19行“十九、研究费用”的管理费用相应列次填报；在《利润表》中归集的“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则无需填报，同时第10行“二、营业利润”不执行“第10行=第1-2-3-4-5-6-7+8+9行”的表内关系，按照《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直接填报。

1.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数额填报。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2. 第2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数额填报。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3. 第3行“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本行根据纳税人相关会计科目填报。纳税人在其他会计科目核算的税金不得重复填报。

4. 第4行“销售费用”：填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销售费用”填报。

5. 第5行“管理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管理费用”填报。

6. 第6行“财务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财务费用”填报。

7. 第7行“资产减值损失”：填报纳税人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本行根据企业“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上的数额填报。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比照填报。

8. 第8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报纳税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和套期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本行根据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数额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9. 第 9 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企业“投资收益”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根据“其他收入”科目中的投资收益金额分析填报，损失以“-”号填列。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比照填报。

10. 第 10 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不执行本行计算规则。

11. 第 11 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的金额。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12. 第 12 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的金额。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13. 第 13 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利润总额。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

14. 第 14 行“境外所得”：填报已计入利润总额以及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整的境外所得金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

15. 第 15 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调增金额”列填报。

16. 第 16 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调减金额”列填报。

17. 第 17 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报属于税收规定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金额。本行根据《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填报。

18. 第 18 行“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 0；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境外所得抵减当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还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19. 第 19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纳税人经过纳税调整、税收优惠、境外所得计算后的所得额。

20. 第 20 行“所得减免”：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所得减免金额。本行根据《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

21. 第 21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本行根据《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填报。

22. 第 22 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应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根据《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填报。

23. 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 19-20-21-22 行金额。按照上述行次顺序计算结果为负数的，本行按 0 填报。

24. 第 24 行“税率”：填报税收规定的税率 25%。

25. 第 25 行“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第 23×24 行金额。

26. 第 26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实际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本行根据《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填报。

27. 第 27 行“抵免所得税额”：填报企业当年的应纳所得税额中抵免的金额。本行根据《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填报。

28. 第 28 行“应纳税额”：填报第 25-26-27 行金额。

29. 第 29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按

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填报。

30. 第 30 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缴纳并实际缴纳（包括视同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准予抵免税款）。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填报。

31. 第 31 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第 28+29-30 行金额。其中，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的纳税人，填报（第 28+29-30 行）×“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金额。

32. 第 32 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纳税年度已在月（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所得税额。

33. 第 33 行“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第 31-32 行金额。

34. 第 34 行“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在总机构所在地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35. 第 35 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款。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36. 第 36 行“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按照税收规定应分摊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0 行=第 1-2-3-4-5-6-7+8+9 行。已执行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8〕36 号的纳税人，不执行本规则。

2. 第 13 行=第 10+11-12 行。

3. 第 19 行=第 13-14+15-16-17+18 行。

4. 第 23 行=第 19-20-21-22 行。

5. 第 25 行=第 23×24 行。

6. 第 28 行=第 25-26-27 行。

7. 第 31 行=第 28+29-30 行。其中，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的纳税人，第 31 行=（第 28+29-30 行）×表 A000000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8. 第 33 行=第 31-32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表 A101010 第 1 行或表 A101020 第 1 行或表 A103000 第 2+3+4+5+6 行或表 A103000 第 11+12+13+14+15 行。

2. 第 2 行=表 A102010 第 1 行或表 A102020 第 1 行或表 A103000 第 19+20+21+22 行或表 A103000 第 25+26+27 行。

3. 第 4 行=表 A104000 第 26 行第 1 列。

4. 第 5 行=表 A104000 第 26 行第 3 列。

5. 第 6 行=表 A104000 第 26 行第 5 列。

6. 第 9 行=表 A103000 第 8 行或者第 16 行（仅限于填报表 A103000 的纳税人，其他纳税人根据财务核算情况自行填写）。

7. 第 11 行=表 A101010 第 16 行或表 A101020 第 35 行或表 A103000 第 9 行或第 17 行。

8. 第 12 行=表 A102010 第 16 行或表 A102020 第 33 行或表 A103000 第 23 行或第 28 行。

9. 第 14 行=表 A108010 第 14 列合计-第 11 列合计。

10. 第 15 行=表 A105000 第 46 行第 3 列。

11. 第 16 行=表 A105000 第 46 行第 4 列。

12. 第 17 行=表 A107010 第 31 行。

13. 第 18 行：

(1) 当第 13-14+15-16-17 行 ≥ 0 , 第 18 行=0;

(2) 当第 13-14+15-16-17 < 0 且表 A108000 第 5 列合计行 ≥ 0 , 表 A108000 第 6 列合计行 > 0 时, 第 18 行=表 A108000 第 5 列合计行与表 A100000 第 13-14+15-16-17 行绝对值的孰小值;

(3) 当第 13-14+15-16-17 < 0 且表 A108000 第 5 列合计行 ≥ 0 , 表 A108000 第 6 列合计行=0 时, 第 18 行=0。

14. 第 20 行:

当第 19 行 ≤ 0 时, 第 20 行=0;

当第 19 行 > 0 时,

(1) 第 19 行 $\geq$ 表 A107020 合计行第 11 列, 第 20 行=表 A107020 合计行第 11 列;

(2) 第 19 行 $<$ 表 A107020 合计行第 11 列, 第 20 行=第 19 行。

15. 第 21 行=表 A106000 第 11 行第 10 列。

16. 第 22 行=表 A107030 第 15 行第 1 列。

17. 第 26 行=表 A107040 第 34 行。

18. 第 27 行=表 A107050 第 7 行第 11 列。

19. 第 29 行=表 A108000 合计行第 9 列。

20. 第 30 行=表 A108000 合计行第 19 列。

21. 第 34 行=表 A109000 第 12+16 行。

22. 第 35 行=表 A109000 第 13 行。

23. 第 36 行=表 A109000 第 15 行。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	*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 A105070）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赞助支出		*		*
22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24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 A105040）	*	*		*
26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 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 A10508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 A105090)	*	*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 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 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39.1+39.2+39.4+39.5+39.6+39.7)	*	*		
39.1	1. 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				
39.2	2. 保险公司准备金				
39.3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	3. 证券行业准备金				
39.5	4. 期货行业准备金				
39.6	5. 中小企业融资 (信用) 担保机构准备金				
39.7	6. 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 (填写 A105120)	*	*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 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类分项填报，汇总计算出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合计金额。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四个栏次。“账载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金额。“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项目金额。

对需填报下级明细表的纳税调整项目，其“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根据相应附表进行计算填报。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1. 第1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根据第2行至第11行(不含第9行)进行填报。

2. 第2行“（一）视同销售收入”：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行第1列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行第2列金额。

3. 第3行“（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根据《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2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4列金额。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金额。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金额的绝对值。

4. 第4行“（三）投资收益”：根据《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8列的合计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2+9列的合计金额。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金额。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金额的绝对值。

5. 第 5 行“（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6. 第 6 行“（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金额与会计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7. 第 7 行“（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类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若第 1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的绝对值。若第 1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8. 第 8 行“（七）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收入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应税收入额的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9. 第 9 行“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根据《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14 列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4 列金额。

10. 第 10 行“（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和发生的销售退回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销售折扣、折让金额和销货退回的追溯处理的净调整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扣、折让的金额和销货退回业务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第 4 列仅为销货退回影响损益的跨期时间性差异。

11. 第 11 行“（九）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

的收入类项目金额。若第 2 列 $\geq$ 第 1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若第 2 列 $<$ 第 1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的绝对值。

(二) 扣除类调整项目

12. 第 12 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根据第 13 行至第 30 行(不含第 25 行)填报。

13. 第 13 行“(一) 视同销售成本”：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11 行第 1 列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11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

14. 第 14 行“(二) 职工薪酬”：根据《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1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5 列金额。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金额。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金额的绝对值。

15. 第 15 行“(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业务招待费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

16. 第 16 行“(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根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填报。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金额。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金额的绝对值。

17. 第 17 行“(五) 捐赠支出”：根据《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70 合计行第 1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70 合计行第 4 列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70 合计行第 5 列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70 合计行第 6 列金额。

18. 第 18 行“(六) 利息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的金额。发行永续债的利息支出不在本行填报。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19. 第 19 行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0. 第 20 行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1. 第 21 行 “（九）赞助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金额，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含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在表 A105060 中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2. 第 22 行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23. 第 23 行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除保险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直接填报本行，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佣金和手续费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可填报。保险企业根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 $\geq$ 第 6 行第 2 列，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 A105060 第 6 行第 2 列的金额；若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 $<$ 第 6 行第 2 列，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第 9 行第 2 列的金额。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金额。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金额的绝对值。

24. 第 24 行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金额。

25. 第 25 行“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根据《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11 列金额。

26. 第 26 行“（十三）跨期扣除项目”：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跨期扣除项目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27. 第 27 行“（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8. 第 28 行“（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8010 合计行第 16+17 列金额。

29. 第 29 行“（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填报纳税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为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纳税调整情况。

30. 第 30 行“（十七）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金额，企业将货物、资产、劳务用于捐赠、广告等用途时，进行视同销售纳税调整后，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填报在本行。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1. 第 31 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 32 行至第 35 行的合计金额。

32. 第 32 行“（一）资产折旧、摊销”：根据《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2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5 列金额。若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9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9 列金额。若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9

列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80第41行第9列金额的绝对值。

33. 第33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金额（因价值恢复等原因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应予以冲回）。若第1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若第1列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列金额的绝对值。

34. 第34行“（三）资产损失”：根据《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金额。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90第29行第7列金额的绝对值。

35. 第35行“（四）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资产类项目金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若第1列 $<$ 第2列，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第1-2列金额的绝对值。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6. 第36行“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填报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第37行至第43行的合计金额。

37. 第37行“（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根据《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100第16行第1+4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100第16行第2+5列金额。若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金额。若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100第16行第7列金额的绝对值。

38. 第38行“（二）政策性搬迁”：根据《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填报。若表A105110第24行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110第24行金额。若表A105110第24行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110第24行金额的绝对值。

39. 第39行“（三）特殊行业准备金”：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调整项目第39.1行至第39.7行(不包含第39.3行)的合计金额。

40. 第39.1行“1. 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的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

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41. 第 39.2 行“2. 保险公司准备金”：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保险公司准备金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42. 第 39.3 行“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保险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中已发生未报案准备金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43. 第 39.4 行“3. 证券行业准备金”：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证券行业准备金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44. 第 39.5 行“4. 期货行业准备金”：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期货行业准备金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45. 第 39.6 行“5.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46. 第 39.7 行“6. 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根据《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填报。若表 A105120 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10 行第 11 列金额。若表 A105120 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10 行第 11 列金额的绝对值。

47. 第 40 行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1 列金额。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金额。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金额的绝对值。

48. 第 41 行 “（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若第 1 列 $\l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的绝对值。

49. 第 42 行 “（六）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本行填报企业发行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时的纳税调整情况。当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债务核算，税收上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 0。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权益核算，税收上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 0；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永续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2 列 $\leq$ 第 1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2 列 $>$ 第 1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50. 第 43 行 “（七）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特殊事项金额。

（五）特殊纳税调整所得项目

51. 第 44 行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

（六）其他

52. 第 45 行 “六、其他”：填报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金额，包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发布）

产生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金额。

53. 第 46 行“合计”：填报第 1+12+31+36+44+45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4+5+6+7+8+10+11 行。
2. 第 12 行=第 13+14+...+23+24+26+27+28+29+30 行。
3. 第 31 行=第 32+33+34+35 行。
4. 第 36 行=第 37+38+39+40+41+42+43 行。
5. 第 39 行=第 39.1+39.2+39.4+39.5+39.6+39.7 行。
6. 第 46 行=第 1+12+31+36+44+45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2 行第 2 列=表 A105010 第 1 行第 1 列；第 2 行第 3 列=表 A105010 第 1 行第 2 列。

2. 第 3 行第 1 列=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2 列；第 3 行第 2 列=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4 列；若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6 列 ≥ 0 ，第 3 行第 3 列=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6 列；若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6 列 < 0 ，第 3 行第 4 列=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6 列的绝对值。

3. 第 4 行第 1 列=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8 列；第 4 行第 2 列=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2+9 列；若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4 行第 3 列=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1 列；若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4 行第 4 列=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1 列的绝对值。

4. 第 9 行第 3 列=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14 列；第 9 行第 4 列=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4 列。

5. 第 13 行第 2 列=表 A105010 第 11 行第 1 列；第 13 行第 4 列=表 A105010 第 11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

6. 第 14 行第 1 列=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1 列；第 14 行第 2 列=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5 列；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14 行第 3 列=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14 行第 4 列=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的

绝对值。

7. 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16 行第 3 列=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16 行第 4 列=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的绝对值。

8. 第 17 行第 1 列=表 A105070 合计行第 1 列；第 17 行第 2 列=表 A105070 合计行第 4 列；第 17 行第 3 列=表 A105070 合计行第 5 列；第 17 行第 4 列=表 A105070 合计行第 6 列。

9. 保险企业:第 23 行第 1 列=表 A105060 第 1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 $\geq$ 第 6 行第 2 列，第 2 列=表 A105060 第 6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 $<$ 第 6 行第 2 列，第 2 列=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第 9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 ≥ 0 ，第 3 列=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 < 0 ，第 4 列=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

10. 第 25 行第 3 列=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11 列。

11. 第 28 行第 3 列=表 A108010 第 10 行第 16+17 列。

12. 第 32 行第 1 列=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2 列；第 32 行第 2 列=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5 列；若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9 列 ≥ 0 ，第 32 行第 3 列=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9 列；若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9 列 < 0 ，第 32 行第 4 列=表 A105080 第 41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

13. 若表 A105090 第 29 行第 7 列 ≥ 0 ，第 34 行第 3 列=表 A105090 第 29 行第 7 列；若表 A105090 第 29 行第 7 列 < 0 ，第 34 行第 4 列=表 A105090 第 29 行第 7 列的绝对值。

14. 第 37 行第 1 列=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1+4 列；第 37 行第 2 列=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2+5 列；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 ≥ 0 ，第 37 行第 3 列=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 < 0 ，第 37 行第 4 列=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的绝对值。

15. 若表 A105110 第 24 行 ≥ 0 ，第 38 行第 3 列=表 A105110 第 24 行；若表 A105110 第 24 行 < 0 ，第 38 行第 4 列=表 A105110 第 24 行的绝对值。

16. 若表 A105120 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39.7 行第 3 列=表 A105120 第 10 行第

11 列；若表 A105120 第 10 行第 11 列 <0 ，第 39.7 行第 4 列=表 A105120 第 10 行第 11 列的绝对值。

17. 第 40 行第 2 列=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1 列；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40 行第 3 列=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0 ，第 40 行第 4 列=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

18. 第 46 行第 3 列=表 A100000 第 15 行；第 46 行第 4 列=表 A100000 第 16 行。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 结转可扣 除的捐赠 额	按税收规 定计算的 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 金额	纳税调减 金额	可结转以 后年度扣 除的捐赠 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3+4+5+6)							
3	前三年度 (年)	*		*	*	*		*
4	前二年度 (年)	*		*	*	*		
5	前一年度 (年)	*		*	*	*		
6	本年 (年)		*				*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8	1.		*	*		*	*	*
9	2.		*	*		*	*	*
10	3.		*	*		*	*	*
11	合计 (1+2+7)							
附列资料	2015 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捐赠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捐赠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捐赠支出结转额以及纳税调整额。纳税人发生相关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应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非公益性捐赠”：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税收规定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计入本年损益的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2）第 5 列“纳税调增额”：填报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增加额，金额等于第 1 列“账载金额”。

2. 第 2 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以前年度结转扣除捐赠支出等。第 2 行等于第 3+4+5+6 行。其中本行第 4 列“税收金额”：当本行第 1 列+第 2 列大于第 3 列时，第 4 列=第 3 列；当本行第 1 列+第 2 列小于等于第 3 列时，第 4 列=第 1 列+第 2 列。

3. 第 3 行“前三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三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金额。具体如下：

（1）第 2 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三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

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 第 6 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扣除限额以及前三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4. 第 4 行“前二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二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具体如下：

(1) 第 2 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 第 6 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前二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3) 第 7 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5. 第 5 行“前一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一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具体如下：

(1) 第 2 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 第 6 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本年扣除前二年度捐赠支出、前一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3) 第 7 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6. 第 6 行“本年”：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本年税前扣除、本年纳税调增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如下：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计入本年损益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第 30 行“(十七) 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2) 第 3 列“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填报按照本年利润总额乘以 12% 的金额，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则以 0 填报。

(3) 第 4 列“税收金额”：根据本年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结转扣除以前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情况分析填报。

(4) 第 5 列“纳税调增额”：填报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账载金额超过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的部分。

(5) 第 7 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本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7. 第 7 行至第 10 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1) 第 7 行：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

(2) 第 8 行至第 10 行“项目”：纳税人在以下事项中选择填报：1. 扶贫捐赠；2.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3.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捐赠；4.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5.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

(3) 具体各项目填报规则如下：

扶贫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情况。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 4 列“税收金额”：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填报纳税人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可全额扣除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情况。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可全额扣除的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 4 列“税收金额”：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捐赠：填报纳税人赞助、捐赠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测试赛的可全额扣除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情况。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可全额扣除的赞

助、捐赠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 4 列“税收金额”：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捐赠支出情况。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 4 列“税收金额”：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的物品捐赠支出情况。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的物品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 4 列“税收金额”：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

8. 第 11 行“合计”：填报第 1+2+7 行的合计金额。

9. 附列资料“2015 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规定，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具体如下：

（1）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2) 第 4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以表样实例行次为例）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5 列=第 1 行第 1 列。
2. 第 2 行=第 3+4+5+6 行。
3. 第 7 行第 4 列=第 7 行第 1 列。
4. 第 7 行=第 8+9+10 行。
5. 第 11 行=第 1+2+7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6 行第 3 列=表 A100000 第 13 行 $\times$ 12%（当表 A100000 第 13 行 $\leq$ 0，第 11 行第 3 列=0）。
2. 合计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1 列；合计行第 4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2 列；合计行第 5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3 列；合计行第 6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4 列。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 整金额
			资产原 值	本年折 旧、摊销 额	累计折 旧、摊销 额	资产计 税基础	税收折 旧、摊销 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 策的资产按税收 一般规定计算的 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 旧、摊销 统计额	累计折 旧、摊销 额	
			1	2	3	4	5	6	7（5-6）	8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	*		
2	所有固定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						*	*		
3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	*		
4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	*		
5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	*		
6		（五）电子设备						*	*		
7		（六）其他						*	*		
8	其中：享受固定 资产加速折 旧及一次性扣 除政策的资产 加速折旧额大 于一般折旧额 的部分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
9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
10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		（四）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2		（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
13		（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4		（七）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5		(八)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6		(九) 外购软件加速折旧								*
17		(十)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								*
18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9+20)						*	*		
19	(一) 林木类						*	*		
20	(二) 畜类						*	*		
21	三、无形资产 (22+23+24+25+26+27+28+29)						*	*		
22	所有无形资产	(一) 专利权					*	*		
23		(二) 商标权					*	*		
24		(三) 著作权					*	*		
25		(四) 土地使用权					*	*		
26		(五) 非专利技术					*	*		
27		(六) 特许权使用费					*	*		
28		(七) 软件					*	*		
29		(八) 其他					*	*		
30	其中：享受无形资产加速摊销及一次性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摊销额大于一般摊销额的部分	(一) 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								*
31		(二)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32		(三)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								*
33	四、长期待摊费用 (34+35+36+37+38)						*	*		
34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5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36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		
37	(四) 开办费						*	*		

38	(五) 其他						*	*		
39	五、油气勘探投资						*	*		
40	六、油气开发投资						*	*		
41	合计 (1+18+21+33+39+40)									
附列资料		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 增值政策资产					*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事项，均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对于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资产，其折旧、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第4列至第8列税收金额不包含不征税收入所形成资产的折旧、摊销额。

1. 第1列“资产原值”：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计提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2. 第2列“本年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3. 第3列“累计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累计（含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4. 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据以计算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5. 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第8行至第17行、第30行至第32行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享受相关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摊销或一次性扣除方式计算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金额合计。如，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发生本年度某些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其余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小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的情形，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6. 第6列“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仅适用于第8行至第17行、第30行至第32行，填报纳税人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是指该资产在不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情况下，按照税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额、摊销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7. 第7列“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用于统计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优惠金额，按第5-6列金额填报。

8. 第8列“累计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累计（含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9. 第9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2-5列金额。

（二）行次填报

1. 第 2 行至第 7 行、第 19 行至第 20 行、第 22 行至第 29 行、第 34 行至第 40 行：填报各类资产有关情况。

2. 第 8 行至第 17 行、第 30 行至第 32 行：填报纳税人享受相关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8 行“（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于符合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文件规定的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以下称“重要行业”）的企业填报，填报新购进固定资产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重要行业纳税人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情况在第 11 行“（四）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填报。

第 9 行“（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适用于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填报，填报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专用研发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0 行“（三）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填报，填报新购置（含自建）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收规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若固定资产同时符合重要行业加速折旧政策条件，纳税人自行选择在本表第 8 行或本行填报，但不得重复填报。

第 11 行“（四）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填报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等，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其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其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在本行填列。

第 12 行“（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填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3 行“（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购置（含自建）固定资产，按照税收规定采取一次性摊销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若固定资产同时符合“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由

纳税人自行选择在第 11 行或本行填报，但不得重复填报。

第 14 行“（七）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填报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而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5 行“（八）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填报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6 行“（九）外购软件加速折旧”：填报企业外购软件作为固定资产处理，按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7 行“（十）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填报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按照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30 行“（一）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填报企业外购软件作无形资产处理，按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摊销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31 行“（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按照税收规定采取缩短摊销年限或加速摊销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32 行“（三）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按照税收规定采取一次性摊销方法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3. 附列资料“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填报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规定，执行“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政策的有关情况。本行不参与计算，仅用于统计享受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的有关情况，相关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调整情况在第 1 行至第 40 行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7 行。

2. 第 18 行=第 19+20 行。

3. 第 21 行=第 22+23+...+29 行。

4. 第 33 行=第 34+35+36+37+38 行。

5. 第 41 行 = 第 1+18+21+33+39+40 行。（其中第 41 行第 6 列 = 第 8+9+10+11+12+13+14+15+16+17+30+31+32 行第 6 列；第 41 行第 7 列 = 第 8+9+10+11+12+13+14+15+16+17+30+31+32 行第 7 列）。

6. 第 7 列=第 5-6 列。

7. 第 9 列=第 2-5 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 41 行第 2 列=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1 列。

2. 第 41 行第 5 列=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2 列。

3. 若第 41 行第 9 列 ≥ 0 ，第 41 行第 9 列=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3 列；若第 40 行第 9 列 < 0 ，第 41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4 列。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	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	6 (5-3-4)	7
1	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		*					
2	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3	其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							
4	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							
5	三、存货损失							
6	其中：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							
7	四、固定资产损失							
8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							
9	五、无形资产损失							
10	其中：无形资产转让损失							
11	无形资产被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形成的损失							
12	六、在建工程损失		*					
13	其中：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		*					
14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15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非正常死亡、被盗、丢失等产生的损失							

16	八、债权性投资损失(17+23)							
17	(一) 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18+22)							
18	1. 贷款损失							
19	其中：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							
20	其中：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含）以下的贷款损失							
21	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 贷款损失							
22	2. 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							
23	(二) 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							
24	九、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25	其中：股权转让损失							
26	十、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27	十一、打包出售资产损失							
28	十二、其他资产损失							
29	合计（1+2+5+7+9+12+14+16+24+26+27+28）							
30	其中：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							

A105090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项目及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5号）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纳税人在第1至28行按资产类型填报留存备查的财产损失情况，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应在第1行至28行填报总机构和全部分支机构的财产损失情况，并在第30行填报各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财产损失汇总情况。

1. 第1行“一、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现金损失和银行存款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 第2行“二、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3. 第3行“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中，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当年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坏账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4. 第4行“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中，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坏账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5. 第5行“三、存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存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6. 第6行“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存货损失中，存货盘亏损失、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以及存货被盗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7. 第7行“四、固定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8. 第8行“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中，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报废、毁损损失以及被盗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9. 第9行“五、无形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无形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0. 第10行“无形资产转让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转让无形资产发生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

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1. 第 11 行“无形资产被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形成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无形资产损失中，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2. 第 12 行“六、在建工程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在建工程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3. 第 13 行“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在建工程损失中，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4. 第 14 行“七、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5. 第 15 行“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非正常死亡、被盗、丢失等产生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以及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6. 第 16 行“八、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7. 第 17 行“（一）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8. 第 18 行“1. 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贷款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19. 第 19 行“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形成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0. 第 20 行“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含）以下的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中，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含）以下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1. 第 21 行“单户贷款余额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贷款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中，单户余额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2. 第 22 行“2. 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除贷款损失以外的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3. 第 23 行“（二）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填报非金融企业当年发生的债权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4. 第 24 行“九、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5. 第 25 行“股权转让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中，因股权转让形成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6. 第 26 行“十、通过各种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

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7. 第 27 行“十一、打包出售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将不同类别的资产捆绑（打包），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形成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8. 第 28 行“十二、其他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当年发生的其他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29. 第 29 行“合计”行次：填报第 1+2+5+7+9+12+14+16+24+26+27+28 行的合计金额。

30. 第 30 行“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填报跨地区经营企业各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资产处置收入、赔偿收入、资产计税基础、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及纳税调整金额。

（二）列次填报

1. 第 1 列“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应项目的资产损失金额，不包含当年度通过准备金项目核销的资产损失金额。

2. 第 2 列“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当年度通过准备金项目核销的资产损失金额。

3. 第 3 列“资产处置收入”：填报纳税人处置发生损失的资产可收回的残值或处置收益。

4. 第 4 列“赔偿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取得的相关责任人、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

5. 第 5 列“资产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发生损失时资产的计税基础，含损失资产涉及的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 第 6 列“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当期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金额，按第 5-3-4 列金额填报。

7. 第 7 列“纳税调整金额”：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第 1

至 15 行、第 24 至 26 行、第 28 行填报第 1-6 列金额；第 17 至 22 行、第 27 行填报第 1+2-6 列金额。其他企业填报第 1-6 列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6 行=第 17+23 行。

2. 第 17 行=第 18+22 行。

3. 第 29 行=第 1+2+5+7+9+12+14+16+24+26+27+28 行。

4. 第 6 列=第 5-3-4 列。

5.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第 1 至 15 行、第 24 至 26 行、第 28 行第 7 列=第 1-6 列金额；第 17 至 22 行、第 27 行第 7 列=第 1+2-6 列金额。

其他企业：第 7 列=第 1-6 列。

（二）表间关系

若第 29 行第 7 列 ≥ 0 ，第 29 行第 7 列=表 A105000 第 34 行第 3 列；若第 29 行第 7 列 < 0 ，第 29 行第 7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4 行第 4 列。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计提比例	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1	2	3	4	5	6	7	8 (6×7)	9	10 (4与8的孰小值-9)	
1	一、金融企业 (2+3)							*				
2	(一) 贷款损失准备金			*	*			1%		*	*	*
3	(二) 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4	其中：关注类贷款			*	*			2%		*	*	*
5	次级类贷款			*	*			25%		*	*	*
6	可疑类贷款			*	*			50%		*	*	*
7	损失类贷款			*	*			100%		*	*	*
8	二、小额贷款公司							1%				
9	三、其他											
10	合计 (1+8+9)							*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贷款损失准备金会计处理、税收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只要会计上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1. 第 1 列“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2. 第 2 列“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3. 第 3 列“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4. 第 4 列“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5. 第 5 列“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6. 第 6 列“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7. 第 7 列“计提比例”：填报纳税人对应贷款按照税收规定准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比例。
8. 第 8 列“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根据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
9. 第 9 列“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10. 第 10 列“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第 4 列与第 8 列的孰小值-第 9 列金额

11. 第 11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4-3-10 列金额。

（二）行次填报

1. 第 1 行“一、金融企业”：填报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

2. 第 2 行“（一）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金融企业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6 号）规定的贷款资产的情况。

3. 第 3 行“（二）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填报金融企业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规定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资产的情况。

4. 第 4 行“其中：关注类贷款”：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中关注类贷款资产的情况。

5. 第 5 行“次级类贷款”：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中次级类贷款资产的情况。

6. 第 6 行“可疑类贷款”：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中可疑类贷款资产的情况。

7. 第 7 行“损失类贷款”：填报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中损失类贷款资产的情况。

8. 第 8 行“二、小额贷款公司”：填报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

9. 第 9 行“三、其他”：填报除上述列举情形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情况。

10. 第 10 行“合计”：填报第 1+8+9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8 列=第 6×7 列。

2. 第 10 列=第 4 列与第 8 列的孰小值-第 9 列。

3. 第 11 列=第 4-3-10 列。

4. 第 1 行=第 2+3 行（仅第 1、2、5、6、8 列）。

5. 第 10 行=第 1+8+9 行。

（二）表间关系

若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10 行第 11 列=表 A105000 第 39.7 行第 3 列；若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10 行第 11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9.7 行第 4 列。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 5 年	可弥补年限 8 年	可弥补年限 10 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弥补亏损、亏损结转等事项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当根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相关规定，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11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2019年5月10日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18年。

2.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表A100000第19-20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23行（2013年及以前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6行第2列（2014至2017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11行第2列的金额（亏损以负数表示）。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 第3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4. 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

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5. 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8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8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6. 第6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10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7. 第7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纳税人选择“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等文件规定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纳税人；“电影行业企业”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600	电影行业企业

8. 第 8 列“当年亏损额”：填报纳税人各年度可弥补亏损额的合计金额。

9. 第 9 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

10. 第 10 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 1 行至第 10 行，当第 11 行第 2 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 >0 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顺序是按照亏损到期的年限优先弥补到期时间近的亏损额，亏损到期年限相同则先弥补更早发生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 11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表 A100000 第 21 行填报本项金额。

11. 第 11 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 1 行至第 10 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顺序是按照亏损到期的年限优先弥补到期时间近的亏损额，亏损到期年限相同则先弥补更早发生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 11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

12. 第 12 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 1 行至第 11 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 12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当第 2 列 <0 且第 3 列 >0 时，第 3 列 $<$ 第 2 列的绝对值；当第 2 列 ≥ 0 时，则第 3 列 $=0$ 。

2. 第 10 列第 11 行 $=$ 第 10 列第 1+2+3+4+5+6+7+8+9+10 行；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第 10 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 $=0$ ；当第 2 列第 11 行 >0 时，第 10 列第 11 行 $\leq$ 第 2 列第 11 行。

3. 第 11 列第 11 行 $=$ 第 11 列第 1+2+3+4+5+6+7+8+9+10 行。

4. 第 12 列第 12 行 $=$ 第 12 列第 1+2+3+4+5+6+7+8+9+10+11 行。

5. 第 1 行第 12 列 $=0$ ；第 2 至 10 行第 12 列 $=$ 第 9 列的绝对值-第 10 列-第 11 列；第 11 行第 12 列 $=$ 第 9 列的绝对值。

(二) 表间关系

1. 第 11 行第 2 列=表 A100000 第 19-20 行。
2. 第 11 行第 10 列=表 A100000 第 21 行。
3. 第 11 行第 11 列=表 A108000 第 10 行第 6 列-表 A100000 第 18 行。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10×50%)
1	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2												
3		小计	*	*								
4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5												
6		小计	*	*								
7	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8												
9		小计	*	*								
10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	*						*	*	*
11			*	*						*	*	*
12		小计		*								
13	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14			*									
15		小计	*	*								
16	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17			*									
18		小计	*	*								

19	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20			*									
21		小计	*	*								
22	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23												
24		小计	*	*								
25	九、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									
26			*									
27		小计	*	*								
28	十、其他											
29												
30		小计	*	*								
31	合计	*	*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所得减免优惠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无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1. 第1列“项目名称”：填报纳税人享受减免所得优惠的项目在会计核算上的名称。项目名称以纳税人内部规范称谓为准。

2. 第2列“优惠事项名称”：按照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具体政策内容选择填报。具体说明如下：

（1）“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农产品初加工；9. 远洋捕捞；10.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11.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12. 其他。

（2）“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港口码头项目；2. 机场项目；3. 铁路项目；4. 公路项目；5. 城市公共交通项目；6. 电力项目；7. 水利项目（不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9. 其他项目。

（3）“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公共污水处理项目；2. 公共垃圾处理项目；3.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4.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5. 海水淡化项目；6. 其他项目。

（4）“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纳税人填报“小计”行时，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一般技术转让项目；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其他行次无需填报本列。

（5）“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6）“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7) “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8) “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项目；2.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项目。

(9) “九、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10) “十、其他”：填报上述所得减免优惠项目以外的其他所得减免优惠政策具体名称。

3. 第 3 列“优惠方式”：填报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方式。该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填报“免税”；项目享受减半征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填报“减半征收”。

4. 第 4 列“项目收入”：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取得的收入总额。

5. 第 5 列“项目成本”：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发生的成本总额。

6. 第 6 列“相关税费”：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总额，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7. 第 7 列“应分摊期间费用”：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总额。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8. 第 8 列“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需要调整减免税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的金额，纳税调减以“-”号填列。

9. 第 9 列“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计算确认的本期免税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 3 列分析填报，第 3 列填报“免税”的，填报第 4-5-6-7+8 列金额，当第 4-5-6-7+8 列 <0 时，填报 0。

第 9 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当第 4-5-6-7+8 列 $\leq$ 限额时，填报第 4-5-6-7+8 列金额（超过限额部分的金额填入第 10 列）；当第 4-5-6-7+8 列 <0 时，填报 0。如果本行第 2 列选择“一般技术转让项目”，限额为 500 万元；如果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时，限额为 2000 万元。

10. 第 10 列“项目所得额\减半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

人本期经计算确认的减半征收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 3 列分析填报，第 3 列填报“减半征税”的，填报第 4-5-6-7+8 列金额，当第 4-5-6-7+8 列 <0 时，填报 0。

第 10 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填报第 4-5-6-7+8 列金额超过限额的部分。如果本行第 2 列选择“一般技术转让项目”，限额为 500 万元；如果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时，限额为 2000 万元。

11. 第 11 列“减免所得额”：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该项目按照税收规定实际可以享受免征、减征的所得额，按第 9 列+第 10 列 $\times 50\%$ 金额填报。

（二）行次填报

1. 第 1 行至第 3 行“一、农、林、牧、渔业项目”：按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8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2. 第 4 行至第 6 行“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3. 第 7 行至第 9 行“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4. 第 10 行至第 12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按照不同技术转让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符合规定年限的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符合规定年限的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或20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或20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5. 第13行至第15行“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按照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₂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6. 第16行至第18行“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7. 第19行至第21行“七、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按

照投资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规定，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 A107042“基本信息”和“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8. 第 22 行至第 24 行“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按照投资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税〔2018〕27 号规定，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

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 A107042 “基本信息”和“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9、第 25 行至 27 行“九、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按照投资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 A107042 “基本信息”和“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10. 第 28 行至第 30 行“十、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其他专项减免项目名称、优惠事项名称及减免税代码、项目收入等。按照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其他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11. 第 31 行“合计”：填报第一项至第十项“小计”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以表样列示行次为例）

1. 第 3 行=第 1+2 行。
2. 第 6 行=第 4+5 行。
3. 第 9 行=第 7+8 行。
4. 第 12 行=第 10+11 行。
5. 第 15 行=第 13+14 行。

6. 第 18 行=第 16+17 行。

7. 第 21 行=第 19+20 行。

8. 第 24 行=第 22+23 行。

9. 第 27 行=第 25+26 行。

10. 第 30 行=第 28+29 行。

11. 第 31 行=第 3+6+9+12+15+18+21+24+27+30 行。

12. 当第 3 列选择“免税”时，第 9 列=第 4-5-6-7+8 列；当第 4-5-6-7+8 列 ≤ 0 时，第 9 列=0。

第 12 行第 2 列选择“一般技术专项项目”：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9 列=第 4-5-6-7+8 列；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9 列=5000000。

第 12 行第 2 列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20000000 时，第 12 行第 9 列=第 4-5-6-7+8 列；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20000000 时，第 12 行第 9 列=20000000。

13. 当第 3 列选择“减半征税”时，第 10 列=第 4-5-6-7+8 列；当第 4-5-6-7+8 列 ≤ 0 时，第 10 列=0。

第 12 行第 2 列选择“一般技术专项项目”：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10 列=0；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10 列=第 4-5-6-7+8 列-5000000。

第 12 行第 2 列选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20000000 时，第 12 行第 10 列=0；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20000000 时，第 12 行第 10 列=第 4-5-6-7+8 列-20000000。

14. 第 11 列=第 9 列+第 10 列 $\times 50\%$ ；当第 9 列+第 10 列 $\times 50\% \leq 0$ 时，第 11 列=0。

（二）表间关系

1. 当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 0 ，且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leq$ 表 A100000 第 19 行时，合计行第 11 列=表 A100000 第 20 行。

2. 当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 0 ，且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 表 A100000 第 19 行时，表 A100000 第 20 行=表 A100000 第 19 行。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 A107042）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原政策，填写 A107042）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3	（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4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28.4.1+...+28.4.10）	
28.4.1	1.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2	2.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3	3.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4	4. 集成电路设计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5	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6	6.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7	7.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8	8.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9	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4.10	10.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5	（五）其他 1	
28.6	（六）其他 2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__%）	
33	三十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免征 减征：减征幅度____%）	
34	合计（1+2+...+28-29+30+31+32+33）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第 23 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2. 第 2 行“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文件等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 A107041 第 31 行金额。

3. 第 3 行“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等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 A107041 第 32 行金额。

4. 第 4 行“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按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不得填报。

5. 第 5 行“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 号）等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

征收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6. 第 6 行“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 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A107042 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适用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7. 第 7 行“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该项政策已停止执行，本行不得填报。

8. 第 8 行“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该项政策已停止执行，本行不得填报。

9. 第 9 行“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适用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1行金额。

10. 第10行：“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且A107042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适用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11行金额。

11. 第11行：“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 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 A107042 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适用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12. 第 12 行“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该项政策已停止执行，本行不得填报。

13. 第 13 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 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且 A107042 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适用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14. 第 14 行“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该项政策已停止执行，本行不得填报。

15. 第 15 行“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符合原有政策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 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A107042 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适用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16. 第 16 行“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 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A107042 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适用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17. 第 17 行“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8. 第18行“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9. 第19行“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报“11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0. 第20行“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报“21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230 文化技术服务”“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1. 第21行“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等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因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不同税率的，本行填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57 号）第十八条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需填报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并按百分数填报。

22. 第 22 行“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3. 第 23 行“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

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4. 第 24 行“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9〕63 号）等规定，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5. 第 25 行“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等规定，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本行填报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6. 第 26 行“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A000000 表“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A107042 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适用本项，

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27. 第 27 行“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的、A107042 表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适用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28. 第 28 行“二十八、其他”：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 = 第 28.1+28.2+28.3+28.4+28.5+28.6 行，各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第 28.1 行“（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 28.2 行“（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规定，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享受的减免优惠，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 28.3 行“（三）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

31 号) 规定, 对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区, 符合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 28.4 行 “(四)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规定,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可享受一系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本项为汇总项, 纳税人应根据企业享受的具体政策情况在下列项目中选择一项填报:

第 28.4.1 行 “1. 线宽小于 28 纳米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 (含) 的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填报 “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企业)”, 且 A107042 表选择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的纳税人填报本项, 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4.2 行 “2. 线宽小于 65 纳米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 (含) 的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填报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且 A107042 表选择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的纳税人填报本项, 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4.3 行 “3. 线宽小于 130 纳米 (含)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 (含) 的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填报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且 A107042 表选

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4.4 行“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 A107042 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4.5 行“5.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后，接续年度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 A107042 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4.6 行“6.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且 A107042 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4.7 行“7.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

料)企业”，且 A107042 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4.8 行“8.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且 A107042 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4.9 行“9.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且 A107042 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4.10 行“10.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后，接续年度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且 A107042 表选择“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11 行金额。

第 28.5 行“（五）其他 1”：填报当年新出台且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 28.6 行“（五）其他 2”：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及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9. 第 29 行“二十九、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 减半征收，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在本行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本行应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第 1+2+...+20+22+...+28 行的值。

计算公式：本行=减半项目所得额×50%×（25%-优惠税率）。

30. 第 30 行“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等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本行填报第 30.1+30.2 行的合计金额。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

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分别填报第 30.1 行、第 30.2 行。

31. 第 31 行“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等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32. 第 32 行“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__%）”：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 号）规定，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需填报符合条件的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并按百分数填报。

33. 第 33 行“三十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免征 减征：减征幅度____%）”：根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根据享受政策的类型选择“免征”或“减征”填报，二者必选其一。选择“免征”是指企业所得税款地方分成 40%部分全部免征；选择“减征：减征幅度____%”需填报“减征幅度”，减征幅度范围是 1 至 100，表示企业所得税地

方分成部分减征的百分比。如，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则选择“减征”，并在“减征幅度”后填写“50%”。本行填报（应纳所得税额-本表以上行次优惠合计） $\times 40\% \times$ 减征幅度的金额，以上行次不包括第 28.1 行至第 28.6 行、第 30.1 行、第 30.2 行。

34. 第 34 行“合计”：填报第 1+2+...+28-29+30+31+32+33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28 行=第 28.1+28.2+28.3+28.4+28.5+28.6 行。
2. 第 28.4 行=第 28.4.1+28.4.2+...+28.4.10 行。
3. 第 30 行=第 30.1+30.2 行。
4. 第 34 行=第 1+2+...+28-29+30+31+32+33。

（二）表间关系

1. 第 2 行=表 A107041 第 31 行。
2. 第 3 行=表 A107041 第 32 行。
3.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本表第 6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4.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本表第 9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5.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 10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6.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 11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7.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

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13行=表A107042第11行。

8. 当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15行=表A107042第11行。

9. 当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16行=表A107042第11行。

10. 当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26行=表A107042第11行。

11. 当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时，第27行=表A107042第11行。

12. 当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28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1行=表A107042第11行。

13. 当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2行=表A107042第11行。

14. 当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3行=表A107042第11行。

15. 当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28.4.4行=表A107042第11行。

16. 当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A107042“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时，第 28.4.5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17.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 28.4.6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18.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 28.4.7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19.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 28.4.8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20.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 28.4.9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21.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且 A107042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勾选“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时，第 28.4.10 行=表 A107042 第 11 行。

22. 第 32 行=（表 A100000 第 25 行-本表第 1+2+3+4+5…-29+30+31 行） $\times$ 40% $\times$ 减征幅度。

23. 第 34 行=表 A100000 第 26 行。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人员 指标	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2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研发 费用 指标	二、研发费用总额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6	收入 指标	三、企业收入总额	
7		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8	其他 指标	五、其他 1（指标名称：_____）	
9		六、其他 2（指标名称：_____）	
10		七、其他 3（指标名称：_____）	
11	减免税额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有关情况。

一、总体填报说明

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均需按照企业整体情况填报本表，其中填报《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七、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八、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九、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项目的纳税人，应当填报除本表第11行“减免税额”以外的本表其他相应项目。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企业以前年度符合软件、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已开始享受优惠政策的，可选择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符合最新软件、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选择适用新出台的优惠政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选择适用优惠政策”中勾选“☐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或“☐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当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存在按项目享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减免方式1”“减免方式2”…，并同时填报对应的“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1”和“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2”…。

1. 减免方式：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的企业类型和实际经营情况，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代码”列中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除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人存在按项目享受优惠的情况外，纳税人仅可从中选择一项填列；若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人存在多个项目的，应将所有享受优惠的项目减免方式等情况填入本表，项目数量可以增加。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

代码	减免方式类型	原政策	新政策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 (免税)	✓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企业)
		✓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	✓	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一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	✓	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一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	✓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 (减半征收)	✓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企业)
		✓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	✓	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	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一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	✓	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一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	✓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	✓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	✓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 (免税)	✓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	✓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 (减半征收)	✓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	✓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400	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510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	✓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520	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	✓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610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	✓	✓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620	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	✓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700	项目所得十免（免税）		✓	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企业）
800	企业五免（免税）		✓	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	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900	企业十免（免税）		✓	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企业）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适用选择“二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

“十免”等定期减免类型的纳税人填报。其中，“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按照财税〔2012〕27号、财税〔2015〕6号、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1. 第1行“一、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计算方法：

月平均人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2. 第2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3. 第3行“研究开发人员人数”：填报纳税人本年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4. 第4行“二、研发费用总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规定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

5. 第5行“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6. 第6行“三、企业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7. 第7行“四、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根据企业类型分析填报，具体如下：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填报本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3）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填报本年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嵌入式

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企业填报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

（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

（5）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销售（营业）收入；

（6）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填报本年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销售（营业）收入。

8. 第 8-10 行“其他指标”：填写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其他税收优惠有关指标名称及具体情况。

9. 第 11 行“减免税额”：填报本年享受集成电路、软件企业优惠的金额。当减免方式为“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免税）”“项目所得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免税）”“项目所得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项目所得十免（免税）”时，本行无需填报。

三、表内、表间关系

本表第 11 行与 A107040 表行次对应关系表：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代码	减免方式类型	A107040 对应行次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企业）	原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6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6
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9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9
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10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10
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原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6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6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3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3
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原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27
	原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27
	新政策	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	28.4.2
	新政策	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收）	28.4.2
16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企业）	新政策	900	企业十免（免税）	28.4.1
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	原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11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1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4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4
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 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 企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8.4.5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5
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 领域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 企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8.4.5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5
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国家 鼓励的软件企业)	原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13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3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9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9
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 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8.4.10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10
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 —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 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8.4.10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10
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 —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 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8.4.10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10
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 系统集成软件—符合条件的软 件企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原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13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3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9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9
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 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 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8.4.10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10
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 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 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8.4.10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10
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 系统集成软件产品企业—符合 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新政策	300	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28.4.10
	新政策	800	企业五免(免税)	28.4.10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 封装测试)企业	原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15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5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8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8
500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 用材料)企业	原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16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6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7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7
600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	原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16

备) 企业	原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16
	新政策	110	企业二免三减半(免税)	28.4.6
	新政策	120	企业二免三减半(减半征收)	28.4.6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规定，填报本年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所得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纳税人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根据《境外所得税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分国（地区）别逐行填报本表；纳税人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并根据表A108010、表A108020、表A108030的合计金额填报本表第1行。

（二）列次填报

1. 第1列“国家（地区）”：纳税人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合并到一行填报；纳税人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无需填报。

2. 第2列“境外税前所得”：填报表A108010第14列-第19列-第24列的金额。

3. 第3列“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表A108010第18列-第26列的金额。

4. 第4列“弥补境外以前年度亏损”：填报表A108020第4+8列的合计金额。

5. 第5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3-4列的余额。当第3-4列 ≤ 0 时，本列填报0。

6. 第6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弥补境内亏损时，填

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按照税收规定抵减境内的亏损额（包括抵减的当年度境内亏损额和弥补的以前年度境内亏损额）；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弥补境内亏损时，填报 0。

7. 第 7 列“抵减境内亏损后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 5-6 列金额。

8. 第 8 列“税率”：填报法定税率 25%。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第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15%。

9. 第 9 列“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填报第 7×8 列金额。

10. 第 10 列“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填报表 A108010 第 13 列-第 23 列-第 25 列金额。

11. 第 11 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12. 第 12 列“本年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缴纳所得税在本年度允许抵免的金额。按第 10 列、第 11 列孰小值填报。

13. 第 13 列“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的余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在抵免限额内抵免完境外所得税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免以前年度结转的待抵免的所得税额。按第 11-12 列金额填报。

14. 第 14 列“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结转到本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按表 A108030 第 13 列金额填报。

15. 第 15 列至第 18 列由选择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纳税人填报。

（1）第 15 列“按低于 12.5%的实际税率计算的抵免额”：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 12.5%的，填报按照实际有效税率计算的抵免额。

（2）第 16 列“按 12.5%计算的抵免额”：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除第 15 列情形外，填报按照 12.5%计算的抵免额。

(3) 第 17 列“按 25%计算的抵免额”：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 25%的，填报按照 25%计算的抵免额。

16. 第 19 列“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合计”：填报第 12+14+18 列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5 列=第 3-4 列，当第 3-4 列 ≤ 0 时，本列=0。
2. 第 6 列 $\leq$ 第 5 列。
3. 第 7 列=第 5-6 列。
4. 第 9 列=第 7 $\times$ 8 列。
5. 第 12 列=第 10 列、第 11 列孰小值。
6. 第 13 列=第 11-12 列。
7. 第 14 列 $\leq$ 第 13 列。
8. 第 18 列=第 15+16+17 列。
9. 第 19 列=第 12+14+18 列。

（二）表间关系

1.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2 列各行=表 A108010 第 14 列相应行次-第 19 列相应行次-第 24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2 列=表 A108010 第 14 列合计-第 19 列合计-第 24 列合计。

2.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3 列各行=表 A108010 第 18 列相应行次-第 26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3 列=表 A108010 第 18 列合计-第 26 列合计。

3.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4 列各行=表 A108020 第 4 列相应行次+第 8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4 列=表 A108020 第 4 列合计+第 8 列合计。

4.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6 列合计 $\leq$ 第 5 列合计、表 A106000 第 9 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合计+表 A100000 第 18 行的孰小值；若选择“不

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6 列 $\leq$ 第 1 行第 5 列、表 A106000 第 9 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合计+表 A100000 第 18 行的孰小值。

5. 第 9 列合计=表 A100000 第 29 行。

6.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0 列各行=表 A108010 第 13 列相应行次-第 23 列相应行次-第 25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10 列=表 A108010 第 13 列合计-第 23 列合计-第 25 列合计。

7.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4 列各行=表 A108030 第 13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 行第 14 列=表 A108030 第 13 列合计。

8. 第 19 列合计=表 A100000 第 30 行。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行次	国家 (地区)	境外税后所得								境外所得可抵免的所得税额				境外 税前 所得	境外 分支 机构 收入 与支 出 纳 税 调 整 额	境外 分支 机构 调整 分摊 扣除 的有 关成 本费 用	境外 所得 对应 调整 的相 关成 本费 用支 出	境外 所得 纳税 调整 后所 得	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							
		分支 机构 营业 利润 所得	股息、 红利 等权 益性 投资 所得	利息 所得	租金 所得	特许 权使 用费 所得	财产 转让 所得	其他 所得	小计	直接 缴纳 的所 得税 额	间 接 负 担 的 所 得 税 额	享 受 税 收 饶 让 抵 免 税 额	小计						新设境外分支机构所得					新增境外直接投 资相对应的股息 所得		境外享 受免税 政策的 所得小 计
																			营业 利润	调整分 摊扣除 的有 关成 本费 用	纳税 调 整 额	纳税调 整后 所得	境外所 得税 额	对应的 股息 所得	对应的 股息境 外所 得税 额	
	1	2	3	4	5	6	7	8	9(2+...+8)	10	11	12	13(10+11+12)	14(9+10+11)	15	16	17	18(14+15-16-17)	19	20	21	22(19-20+21)	23	24	25	26(22+24)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规定，填报本年来源于或发生于不同国家、地区的所得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对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方式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纳税人，也应按照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并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列“国家（地区）”：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个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可合并到一行填报。

2. 第2列至第9列“境外税后所得”：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税后所得，包含已计入利润总额以及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整的境外税后所得。

3. 第10列“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4. 第11列“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

5. 第12列“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额的金额。

6. 第15列“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收

入、支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 第 16 列“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应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增。

8. 第 17 列“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增。

9. 第 18 列“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第 14+15-16-17 列的金额。

10. 第 19 列至第 26 列“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填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本表“新增投资”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设境外分支机构、对境外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新增投资。

11. 第 19 列“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已计入本年利润总额的新设立境外分支机构营业利润。

12. 第 20 列“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填报纳税人境外新设立分支机构本年应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

13. 第 21 列“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境外新设立分支机构收入、扣除等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14. 第 22 列“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第 19-20+21 列的金额，若为负数则填 0。

15. 第 23 列“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新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本年营业利润按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包括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新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的税额，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额的金额。

16. 第 24 列“对应的股息所得”：填报纳税人本年从其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属于新增直接投资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包括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7. 第 25 列“对应的股息境外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从其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属于新增直接投资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已缴境外所得税，包含如下：

一是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二是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

三是享受了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给予的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额的金额。

18. 第 26 列“境外享受免税政策的所得小计”：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20〕31 号规定享受免税的境外所得金额，金额等于第 22+24 列。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9 列=第 2+3+…+8 列。

2. 第 13 列=第 10+11+12 列。

3. 第 14 列=第 9+10+11 列。

4. 第 18 列=第 14+15-16-17 列。

5. 第 22 列=第 19-20+21 列。

6. 第 26 列=第 22+24 列。

（二）表间关系

1.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 13 列各行-第 23 列各行-第 25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10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 13 列合计-第 23 列合计-第 25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10 列。

2.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 14 列各行-第 19 列各行-第 24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2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 14 列合计-第 19 列合计-第 24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2 列。

3. 第 14 列合计-第 11 列合计=表 A100000 第 14 行。

4. 第 16 列合计+第 17 列合计=表 A105000 第 28 行第 3 列。

5.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 18 列各行-第 26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3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本表第 18 列合计-第 26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3 列。